

高雄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
一、執業登記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)。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。
- 5、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6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7、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。
- 8、專科醫師證書影本(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)。
- 9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行政院「勞委會」或「衛生署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10、委託書乙份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)。
- 11、規費300元。
- 12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25元郵資。

二、歇業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服務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正本乙份。
- 4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)。
- 5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(註銷執業執照，遺失者備具結書)。
- 6、委託書乙份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)。
- 7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5元郵資。

三、停業(留職停薪)：期限一年內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、私章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正本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戳章後發還)。
- 3、服務機構出具之停職證明正本乙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。
- 4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(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
- 5、委託書乙份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)。
- 6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7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25元郵資。

四、變更姓名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(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)。
- 3、身分證明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。
- 5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6、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乙份。
- 7、原執業執照(遺失者備具結書)。
- 8、委託書乙份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)。
- 9、規費300元。

10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
五、遺失補發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（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）。
- 3、具結書。
- 4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（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5、委託書乙份（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。
- 6、規費 300 元。
- 7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
六、醫事人員資格變更(例如:護士變更為護理師)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「師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- 3、身分證份正、反面影本。
- 4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5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。
- 6、原執業執照（遺失者備具結書）。
- 7、委託書乙份（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。
- 8、規費 300 元。
- 9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
七、變更科別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（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）。
- 3、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（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）。
- 4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。
- 5、公會證明文件（醫院變更診療科別者免附）。
- 6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7、原執業執照（遺失者備具結書）。
- 8、委託書乙份（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。
- 9、規費 300 元。
- 10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
八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原領執業執照。
- 3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（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4、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。
- 5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，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免檢具。
- 6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（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）。
- 7、公會證明文件(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需公會證明)。

- 8、委託書（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。
- 9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。
- 10、規費 300 元。
- 11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
九、復業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執業機構開具復職證明正本乙份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（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）。
- 4、檢具原領執業執照。
- 5、委託書乙份（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。
- 6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
十、執照損壞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、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（正本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戳章後發還）。
- 3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（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4、原執業執照。
- 5、委託書乙份（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。
- 6、規費 300 元。
- 7、現場取件，需等候兩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
醫事人員證書遺失或補換發：

請洽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查詢及申辦

(http://e-service.doh.gov.tw/hypage.exe?HYPAGE=form.htm&s_uid=001005), 電話(02)8590-6666 轉 6158 或 6159。

醫事人員執業相關法規：

醫事人員執業：

醫師法第 8 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 7 法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7 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 7 條、護理人員法第 8 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 7 條、心理治療師法第 7 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 7 條、藥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、營養師法第 7 條、聽力師法第 7 條、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醫事人員歇業、停業、或變更執業處所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手續。

護理人員法第 39 條：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醫師法第 27 條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。

職能治療師法第 34 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 38 條、心理治療師法第 31 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 22 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 37 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 34 條、物理治療師第 36 條、聽力師法第 34 條、牙體技術師法第 34 條、營養師法第 28 條規定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藥師法第 22 條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發佈者：醫政事務科 發佈日期：2011/03/30